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目的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提出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的可行方案，使選擇性地為某個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另外，倘若公共交通機構不自行提供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訂定在福利或運輸政策下可行的財務方案，提供經濟上的支援，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此外，為了解殘疾人士在使用交通工具方面的特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會進行一項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特點的調查。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和現況。

修訂法例的可行方案

2. 小組委員會在二月的會議上建議，應先為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喪失 100% 謀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截至本年四月底為止，這兩個組別共有約九萬五千位十二至六十四歲的人士。

3. 小組委員會同意所提出的任何法例修訂建議應無損《殘疾歧視條例》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保障。而且，修訂建議應有足夠的彈性，使為某些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措施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建議，已分別徵詢律政司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律政司建議兩個可行的方案，一是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本身條文，另一個方案是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附表五（見附件），兩者均可達致相同的效果。

5. 就律政司的意見，平機會考慮後表示，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內的附表五，比直接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內的條文，較為便捷及有效，更可為將來倘有不可能預見的變化出現時保留彈性。由於這只是初步的意見，律政司及平機會均需就此項建議修訂作更詳細考慮。之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擬定有關法律草擬指示的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再次諮詢平機會的意見。隨後將會依從既定程序進行法例修訂。

與公共交通營辦商進一步的商討

6. 有見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是否有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本年六月再次接觸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要求他們因應其財政狀況及營運環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向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喪失 100% 謀生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由於公共交通營辦商曾多次表示擔心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對其財政狀況構成負面影響，我們亦有鼓勵營辦商考慮以不同方式提供票價優惠，例如在非繁忙時間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優惠，或研究不同的折扣幅度等。相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已回覆，表示未能提供有關優惠，原因包括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屬於社會福利的範疇及受財政所限等。

運輸政策與福利政策

7. 在運輸政策而言，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為殘疾人士達至提供無障礙運輸。就此，營辦商亦有投資改善其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使用，此舉有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此外，政府一直鼓勵營辦商在財政狀況許可下提供票價優惠，令市民，包括殘疾人士受惠。

8. 在福利政策層面上，政府已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多方面的援助，照顧他們在交通方面的基本需要，有關詳情闡述如下：

- (i) 復康巴士服務 — 當局每年投放 2,600 萬元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以配合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
- (ii) 傷殘津貼 — 傷殘津貼的目的是為嚴重殘疾人士，在無需資產審查的情況下，提供財政援助，以應付因傷殘而引致的需要。傷殘津貼普通和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分別獲發 1,125 元和 2,250 元，預計政府在 2006-07 年度，這方面的支出為 17.5 億元；及
- (ii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在綜援計劃下的傷殘受助人除可獲較高的標準援助金額外，也可領取多種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例如往返醫院，診所和其他必需的交通支出，以及醫療、復康、外科器具和衛生用品等。領取綜援的每名單身傷殘受助人平均每月可獲發約 3,700 元，而在 2006-07 年度，發放給殘疾人士的綜援金，約為 50.86 億元。

假若政府需要額外為殘疾人士票價優惠作出經濟上更多的支援，這便應從整體殘疾人士福利政策作出考慮。

9. 在本年五月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個別交通營辦商建議調高整體票價，以額外的票價收入來彌補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就公共運輸政策而言，我們的目的是為市民大眾提供票價可接受而高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在處理票價調整的申請時，政府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服務質素、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及市民對建議票價的接受程度等。單單為了向特定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批准調高整體票價，並不符合運輸政策。

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特點調查

10. 我們會透過招標形式委托一獨立調查機構，進行調查工作，預計初步的研究數據可望在十一月初向小組委員會報告。在今年五月底，我們亦有就這項調查與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代表會面，向他們解釋調查的目的，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附件](#)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法例全文模式

選取法例是: 現行中文條例 和 附屬法例

[返回法例名單](#)

選取章號:

- 第 487 章 - 殘疾歧視條例
 - 附表5 -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 30/06/1997

附表 編號: 5
條文標題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版本日期 30/06/1997
[返回單條條文格式](#)

[第60、63及87條]

走出違法作為的條文 例外情況
(1995年制定)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export.nsf/findChinLawb?OpenAgent

03/07/2006